

本刊現以增進思想性和學術性為取向，不再刊發隨筆和書介。敬請海內外作者留意。

——編者

自由主義之底線共識與哲學奠基

周保松在〈自由主義左翼的理念〉（《二十一世紀》2015年6月號）一文中期待做到兩點：一是論證自由主義左翼的理念為中國大陸和香港之現狀所需，可引導改革的方向；二是基於康德式社會契約論為自由主義左翼理念進行哲學辯護。筆者打算從兩個方面提出自己不同於周的看法。

首先，周文認為相比於自由右翼，自由左翼的主張更能解決中國大陸和香港的問題，因為後者不僅能夠制約公權力對個人的壓制，也能回應市場經濟制度帶來的貧富分化問題。而在筆者看來，中國現狀最大的問題是公權力過大，公權力對個人和民間社會的全面管制，致使我們不僅沒有充分的個人權利與自由，也沒有真正的自由市場與民間社會。基於此，筆者主張，對公權力進行約束和問責的底線共識優先於自由左翼的一些具體理念，例如如何公正地再分配社會資源、要甚麼樣的福利國家等，因為這些理念都是關乎具體建立何種權（力）責（任）對應之政府的問題，也是在對公權力進行有效約束的公共生活基本規則（憲政、民主、法治）確立之後的問題。

其次，周保松將自由主義的哲學基礎置於廣義的社會契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約論傳統，而這注定失敗。他注意到契約所依賴之公民同意從未在人類歷史上出現，假設的同意又不能提供「約束力與政治義務」。為此，周訴諸康德式契約。康德式契約是純粹理性之純粹觀念，只要理性人「能夠」、「可能」同意，契約就有約束力。這樣，契約的約束力所需要的現實同意就不必要了，能夠同意就足夠了。這大概就是周所謂的「合理同意」，但是這一說法的張力在於：到底「合理」還是「同意」為最終判據？若同意就足以提供正當性，為何加「合理」的限定？如果「合理」提供了正當性，我們為何要管「同意」與否？

更進一步，康德式契約在兩個層次上違背了自由主義對個人權利的尊重：在純粹理性層次上，對不符合其純粹理性要求的他者有宰制性；在常識生活層次上，每一次公民的實際同意都不能提供正當性，都得額外用康德式理性來判斷後才提供，這無疑侵犯了個人權利，也違背了自由主義堅持的對個人的尊重。自由主義不能由強調個人（康德式）自主和康德式契約來提供奠基，後者內涵與自由主義有極大衝突。

陳曉旭 武漢
2015.6.29

共和國史的思考平台

余凱思（Klaus Mühlhahn）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史之再思考〉（《二十一世紀》2015年6月號）是一篇評論性文章。作者對西方漢學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史學研究（特別是1949至1978年的建國初期階段）進行概括，在回顧既有研究取徑和缺陷的基礎上，提出重釋「極權主義」、重視跨國流動、探索暴力性質、重視國家對社會的嵌入四個着重點，企圖重建中華人民共和國史的思考方法。

余凱思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史論述的核心問題在於解釋新中國政權的性質。但西方學界既有的「極權主義」解釋框架太過粗糙，無法解釋中國深陷極端暴力但又能高效進入現代化的原因。為了重審中國國家結構與歷史的複雜性，他主張借鑒阿倫特（Hannah Arendt）和施密特（Carl Schmitt）的極權主義理論，理解新中國政權因為「正當性缺乏」而必須借用「革命鬥爭」維持其「例外狀態」的政治選擇。對於與極權相伴的「暴力」問題，他認為應該將其「歷史化」，在「例外狀態」的背景下考察政府實施、社會參與的暴力的性質與目的，避免將暴力與獨裁統治做簡單勾連。

余凱思的見解深刻而富洞察力，然而或許是由於學界壁壘，文中並未提到中國學者在相關領域的研究成果以及共和國史研究在中國的發展情況，使整篇文章的對話對象僅限於西方學界內部而無法建立一個更全面的比較體系。事實上，中國史學界的高華、楊奎松等學者已就相關問題開展了系統研究，比起國外同行，他們在佔有和運用第一手史料上擁有絕對優勢，而中國史學傳統強調的對史料的爬梳、挖掘，也創造了更為「內在」的研究取向。這種治學方法和結果如何在一個更大的參考坐標下被評估，中外研究界如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史學體系中保持開放對話，相互對照和借鑒甚至良性互動，尚有待更多的觀察。

李瀟雨 深圳
2015.6.25

文學與政治：不散的幽靈

劉瀟雨的〈「革命人」與革命時代的文學——以胡也頻、丁玲為中心的討論〉（《二十一世紀》2015年6月號）一文涉及到一個久遠的話題——文學與政治的關係。按古人的說法，文學（或曰一切文字之學）和政治（或曰一切有形活動）皆為道之體現。如果說文學是以「知」的形式來展示整個世界的奧秘和本質的話，政治則是以「行」的方式來踐行「知」所領悟之「道」。正是在整體之道的前提下，知（文學）行（革命或政治）才實現了合一。如果政治不符合道，可以參照符合道之文學來矯正之；如果在行的過程中發現文學不符合道，則文學可重新進行體悟和發見。在這個過程中，雙方皆參照最高的道來矯正自

己，而不能互相粗暴地加以干涉，更不能一方吞併另一方。

然而在現實中，要麼是文學的自我放逐，動輒宣稱自己的獨立性和優越性；要麼是政治的僭越，以文學不合政治之需要為藉口而馴服或消滅之。後者往往更常見。魯迅的文學與革命無關論及左派之文學為政治服務觀，就是兩種極端傾向的體現，而最終的結果只有一個：政治消滅獨立的文學。

這一幽靈的產生和西方近代革命也有關係。它將物質這在前現代遭到不合理貶低和壓制的東西解放出來，然而這一解放不免矯枉過正。物質的勝利導致文學向物質的轉化，這可能就是泛濫世界的文學政治化潮流之根源所在。作者感慨道：恐怕革命與新文學的危機都沒有解決，其和左翼青年都模糊認識到，現存的文學與政治關係並不正常。

賈慶軍 寧波
2015.6.26

行動社會學家眼中的轉型社會學

〈解析共產主義文明及其轉型——轉型社會學論綱〉（《二十一世紀》2015年6月號）一文是郭于華對中國大轉型進行了多年深入思考和縝密研究之後的結晶之作。文章將國際轉型研究作為參照系，強調中國的轉型研究面臨不同的「歷史遺產和制度背景」，提出要從文明的視野理解社會轉型，解析共產主義文明的過程、機制、邏輯和技術；指出轉型社會學的新議程，並論及數字化時代的社會學方法論。作者認為轉型社會學的要旨在於「從文明比較研究的視野關注社會

轉型，透過社會轉型過程中的種種社會事實，發現並揭示其中的社會結構關係、社會運作的機制和邏輯，特別是作為社會主體的實踐者的行動與力量，為理解文明及其轉型提供洞見」。文章強調社會公正和轉型正義，認為公平正義必須成為政治與權力合法性的基礎。作者呼喚學界直面真實、緊迫和重大的社會問題，建設性地參與國際學術對話；同時提倡一種實踐社會學和「公共社會學」，把事件置於研究的中心位置，將新媒體納入互聯網時代田野研究的新場域。

中國大轉型為世界學術提供了創新靈感和知識富礦。為了建設有能力面對真實社會生活和社會轉型的社會學，我們要警惕割裂學術與社會、文本與行動、知識份子與社會大眾，高度學院化的「書齋社會學」或「概念社會學」，尤其在「平庸之作、應景之作甚至奉旨之作」混淆學界的當下，這篇文章警示我們：社會學不能被收編，社會學研究本身更應該抵抗被收編的可能。

孫沛東 上海
2015.6.26

更正與致歉

6月號余凱思：〈中華人民共和國史之再思考〉一文（頁34）中，「法國哲學家阿甘本(Giorgio Agamben)」應為「意大利哲學家阿甘本(Giorgio Agamben)」，特此更正並向讀者致歉。

編輯室
2015.7